##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29

問題編號

1683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118 規劃署 <u>分目</u>:

綱領: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: 規劃署署長

局長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: 規劃署在 2006-07 年的預算當中,請告知本委員會:

- (a) 2006-07 年度會預留多少資源用於落實和推廣 18 區各具特色的社區規劃工作,涉及人手和開支是多少?及
- (b) 過去 5 年,當局用於 18 區特色規劃的人手和開支是多少?分項列 出各區特色規劃工作及成效?

提問人: 劉秀成議員

## 答覆:

規劃工作是 1 個持續不斷、逐步演進的過程。本署就個別地區進行規劃研究或更新規劃圖則時,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,例如規劃目標、現有土地用途、發展機會和限制等,當中亦包括區內特色和當地社區的訴求。此外,本署亦會循各種途徑,包括在區議會會議進行討論和舉行地區社區工作坊及公眾諮詢論壇,積極收集區內人士的意見。

地區規劃是 1 項多元化的工作,其中包括在憲報上刊登法定圖則、處理公眾就法定草圖作出的申述、考慮規劃申請和改劃用途地帶要求,以至制定個別地區改善計劃等。所有地區規劃工作,均須顧及區內市民的需要和訴求,以及地區本身的特別情況。本署實在未能從中分項列出用於 18 區特色規劃的人力資源和開支。

姓名	:		馮志強
職銜	:		規劃署署長
日期	:	3	10 3 2006